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邹伟：本院受理刘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2026）渝0118民初3号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民事判决书：由邹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刘强货款16700元利息（以16700元为基数，从2024年1月1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）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27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邹伟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